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

嘉卫办〔2024〕1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社会办医疗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按照区领导和区安委办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9日

嘉定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按照区领导和区安委办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全区医疗卫生行业严峻复杂安全形势以及消防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以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严要求，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通过开展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压实最末端安全生产防范责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和有影响事故发生，为健康嘉定高质量发展持续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攻坚目标

（一）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发现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并督促整改闭环，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二）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

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监管体系，健全多部门间的会商协作机制，运用“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使得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三）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辨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大幅提升。

三、攻坚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四、攻坚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4年1月至2月）

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上级要求优化攻坚措施，结合实际完善攻坚方案，明确攻坚重点，开展动员部署，谋划启动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

（二）治本攻坚（2024年3月至5月）

按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全面排查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攻坚重点要求，切实

消除一批突出风险隐患，确保取得实效。组织安全生产集中培训，提高各单位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最大限度整合发动力量投入一线检查，发挥末梢作用，提升监管质效。

（三）阶段评估（2024年6月至9月）

组织各单位对治本攻坚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果进行阶段性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对整改不合格的点位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一点位一方案”，严格跟踪管理，落实整改闭环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4年10月至12月）

开展治本攻坚“回头看”工作，固化滚动排查、隐患上账、闭环销案工作流程，全面巩固隐患清零；提升管理成果，形成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长效常态管理机制。

五、攻坚重点

1.门急诊、病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特别是高层、超高层建筑内设置病房、ICU的，要认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进一步排查和完善安全风险处置防范预案，特别是消防疏散预案和火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火灾时集中全院力量协助起火区域人员疏散相关措施。消防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务必保持畅通，消防器材规范配置，喷淋、报警设施完好。

2.强化消防控制室、门急诊、病房、供氧站、高压氧舱、药品库房、实验室、建筑工地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管理，重点关注电动车集中停放安全充电、食堂安全使用燃气、加装

燃气报警器等。

3.加强对建筑工地、装修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有动火的小工程要严格审批动火程序。严格按照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相关规定，严禁将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地下空间，疏散通道必须畅通。加强冷库等可能用易燃材料搭建的固定设施的防火措施。落实防寒保暖，防高空坠物等安全防范措施。

4.开展电气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用电安全管理不完善、电气线路铺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电器产品、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配电设备等。

5.针对随意抽烟、乱扔烟头等行为，加强管理整理清洁卫生死角，确保无可燃杂物。

6.加强医院安全用电管理，特别是列入本市重要电力用户的单位，按照《上海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办法》，落实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其他应急保安措施。梳理手术室、ICU等重点部门的电力负荷，按标准配备重点部位的UPS、EPS等备用电源容量确保应急供电时长，有条件的要配备柴油发电机，暂时无法配备柴油发电机的要梳理重要负荷配电柜、外部应急发电车供电线路或地面接电插排。后勤保障部门要提示、配合临床部门，完善失电情况下病人生命维持设备的应急替代方案和措施，确保不因失电导致病人次生伤害。

7.确保锅炉房、电梯机房、供氧站、高压氧舱等重要设施和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8.加强危化品（试剂）仓库、暂存点、药库和检验科、实验室等部门安全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在用危化品梳理、网上登记备案等。

9.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等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医院张贴安检公告，配备安检设备、器械、人员开展安检工作情况。

10.落实《进一步加强本市老年护理院和医养结合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若干措施》（沪应急协调[2023]57号）工作情况推进落实卧床或者行动不便老人安排至低楼层；制定改造计划，通过增设避难间、居住房间隔墙和房门改造、消防设施增设等措施，多种形式开辟避难空间。针对性完善安全疏散预案。

六、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区卫生健康委成立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专班，由区卫生健康委行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牵头抓好专项行动开展，每月对攻坚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委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具体相关工作推进；组员由委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落实专项行动各项措施建立健全工作例会、情况汇总、定期分析、督导通报等工作机制。

（二）开展隐患排查

各单位要全面自觉开展自查自纠安全风险隐患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在日常巡查中，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及时报告突出风险隐患，探索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联管模式。

（三）组织培训演练

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专题活动，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切实提升全体医务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四）推行分级监管

试点推行医疗机构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分级管理机制，对日常监管中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一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等医疗机构试行分级挂牌监督，加大监管频次，提升管理力度，补齐短板。

（五）加大检查力度

结合重大节假日、防汛防台等重点时段，委领导带队开展督导检查，综合采取交叉换组、四不两直、专项专题及第三方飞行检查等方式，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风险。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认

清医疗卫生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全方位部署推进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将责任压紧压实到末梢，确保排查整治覆盖每个点位，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综合治理

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放在工作首要位置，与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治理等工作任务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

（三）健全长效机制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治本攻坚专项行动经验做法，健全源头管控和日常安全管理机制，研究解决消防设施损坏瘫痪、小型施工工程失控漏管、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难点问题。摸清摸透隐患底数，全面上账、动态更新，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

（四）强化督导倒查

区卫生健康委成立督导组，日常检查中加强“四不两直”督查，直插隐患最密集、情况最复杂的单位。对工作推进缓慢、排查不深不细的单位和个人，将通报批评、督办整改。在治本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亡人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